|  |
| --- |
| 附件 |
| 北京市婚前孕前保健优质服务单位评估标准 |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说明 | 指标分数 | 评估方法和评分标准 |
| 一、服务模式优化（30分） | 开展一站式服务 | 实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咨询指导、婚姻登记等一站式便民服务，且布局合理 | 10 | 现场查看，未实现不得分，实现一站式服务但布局明显不合理扣5分。 |
| 经费保障到位 | 在区卫生健康委支持下，区财政足额保障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及一站式场所设备配置、环境改善等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 10 | 未按照文件规定的物价标准进行测算扣5分，未按照实际完成例数全额拨款扣3分，拨付不及时扣2分。。 |
| 实行绩效倾斜 | 建立向婚前医学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人员倾斜的分配机制 | 10 | 现场查看，无相关机制不得分。 |
| 二、服务内容规范（20分） | 设施设备规范 | 服务环境优雅温馨，有婚前孕前保健特色 | 2 | 现场查看，环境温馨不够扣1分,特色不足扣1分。 |
| 场所房屋合理，符合婚前孕前保健工作规范设置要求及服务流程，做好隐私保护 | 2 |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扣1-2分。 |
| 按照北京市婚前与孕前保健服务标准化要求落实服务设施配备 | 2 |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扣1-2分。 |
|  | 人员配备规范 | 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要求的检查医师、护士、临床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 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善于沟通的人员参与服务 | 2 | 查阅人员资料及排班表，不符合要求扣1-2分。。 |
| 从事婚前孕前保健的执业医师，应包括女婚检医师、男婚检医师、主检医师、泌尿外科医师等 | 2 | 无泌尿外科医师扣1分。 |
|  |  | 具备一定数量的主治医师，主检医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 | 未达到一半人员取得主治医师职称的，扣1分,主检医师未达到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扣1分。 |
| 服务制度规范 | 建立服务团队公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团队信息。建立家庭健康联系人制度 | 2 | 未建立相对固定服务团队并公示，扣1分；未建立家庭健康联系人制度，扣1分。 |
| 至少每季度对疑难病例进行多学科讨论，不断提高技术能力 | 2 | 查阅资料，未进行多学科讨论不得分，未保证每季度进行多学科讨论扣1分。 |
| 原始数据清晰，信息录入及时。报表上报准确及时，资料分类清晰，保管得当，便于调阅，有相关管理制度 | 2 | 现场查阅、信息后台导出，不符合要求扣1-2分。 |
| 建立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科内培训，每年至少50%的人员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全员参加市级线上培训考核 | 2 | 没有人员培训制度扣1分,科内培训少于2次扣1分,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人员少于50%扣1分,未全员参加通过市级线上培训考核扣1分,扣完为止。 |
| 三、服务方式便捷（10分） | 便利预约服务 | 多渠道开设预约就诊，通过婚姻登记预约界面、北京通APP及健康北京APP等实现婚前医学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预约功能 | 2 | 现场查看，少一预约条渠道扣1分，扣完为止。 |
| 优化服务时间 | 与婚姻登记办理时间同步，开展午间不间断、早晚弹性办、周六不休息延时服务 | 4 | 现场查看，与婚姻登记办理时间不同步扣2分，未开展延时服务扣2分。 |
| 快捷享有服务 | 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优化服务流程，缩短等候时间。为受检对象提供候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服务 | 2 | 未实现候诊提醒扣1分；未实现检查检验结果查询服务扣1分。 |
| 24小时内向受检群众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能够实行检验结果分类推送 | 2 | 未实现24小时内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扣1分；未实现检验结果分类推送扣1分。 |
| 四、服务提供优质（20分） | 服务提供精准 | 男科、妇科医师操作规范，准备工作充分，手法标准，测量准确，具备无菌观念和人文意识，能够给予患者充分告知和交流 | 4 | 现场随机抽取取证妇科、男科人员各1名进行操作考核，符合要求每人2分。 |
| 病例记录填写完整正确，字迹清晰，用语规范，符合病例书写规范 | 2 | 现场抽取男、女异常病历各4份，每份病历完整规范得0.5分。 |
| 加强对“绿芽行动荣誉证书”宣传，并提供“婚育健康服务包”、优先建立健康档案及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等服务 | 2 | 现场查看资料，宣传不到位扣1分，相关服务未落实扣1分，扣完为止。 |
| 咨询指导到位 | 婚前孕前保健医务人员与受检对象建立联系，为其提供婚育健康一对一咨询指导服务 | 3 | 与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建立联系得1分，能够提供后续婚育健康一对一咨询指导服务得2分。 |
| 针对检查结果、受检对象个人基本情况及婚育需求规范提供生育力评估、科学备孕指导、妊娠风险提示、遗传咨询等系统连续服务 | 3 | 现场抽取主检医师1名，指导正确2分，对婚育影响的针对性指导1分，转诊及进一步处理意见1分。 |
| 宣传教育深入 | 坚持宣传教育关口前移，向婚育人群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以卫生健康纪念日为契机，做好知识宣传，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教育 | 2 | 现场查看资料，宣传不到位扣1-2分。 |
| 能够通过公众号、微博、官网公告等多渠道展示婚前孕前保健服务的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流程等信息 | 2 | 现场查看，少于2条渠道展示婚前孕前保健服务信息扣1分，信息展示不全面扣1分。 |
| 能够提供电话咨询等服务，解答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常见问题 | 2 | 不能够提供电话咨询等服务扣2分 |
| 五、服务效果明显（20分） | 婚前医学检查率 | 数据指标来源于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 5 | 不低于65%不扣分，低于65%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 数据指标来源于相关报表 | 5 | 不低于80%不扣分，低于80%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
| 参加检查人群艾梅乙检测率 | 数据指标来源于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 2 | 大于95%不扣分，小于95%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
| 满意度 | 服务人群满意度 | 4 | 大于90%不扣分，小于90%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
| 医务人员满意度 | 4 | 大于90%不扣分，小于90%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